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37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未來將加強執行立即糾正措施，以及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。</p> <p>二、RTC 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，已改善如下：</p> <p>1、資產評估價值：除會計師評估外，亦委託專業人士進行評估，並訂定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」，作為訂定經營不善機構資產負債缺口底價之參考。</p> <p>2、增設 RTC 評價小組機制。</p> <p>3、以公開標售為處理原則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6900 號令訂定「金融機構接管辦法」(原為「銀行接管辦法」)發布施行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2、15 日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